**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深市质复不受字[2019]11号

申请人：钟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甘汉华 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事项（咨询举报投诉系统工单编号：201701200728）作出的处理，要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举报处理情况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书面答复。

申请人于2019年1月8日向本委申请行政复议。经审查，针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咨询举报投诉系统工单编号：201701200728），被申请人于2017年1月20日制作《受理消费者投诉通知书》（深市质福市监消受字[2017]XXX号），并于1月22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对于举报内容，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发现被投诉举报人未在注册地址办公，且无法通过投诉人提供的其他联系方式联系到当事人，已将被投诉举报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于2017年4月18日前通过电话将案件办理情况反馈申请人。综上，申请人应于2017年4月18日之前已得知其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及查处情况。

申请人2019年1月8日针对该投诉举报向我委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及《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综上，本委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1月11日